



大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
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四次报告，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76 号决议提交的。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考虑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访谈者提供的重要资料。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为执行其任务所做努力。其中包括特别委员会与会员国磋商及其前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约旦和埃及进行访问的情况。报告特别关注以色列的以下行为：拘留巴勒斯坦儿童；对巴勒斯坦人任意使用行政拘留；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房；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领土进行殖民活动以及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相关暴力行为；维持对加沙地带的封锁。报告还反映收到的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状况。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任务	4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4
A. 与会员国磋商	4
B. 调查以色列行为的实地访问	5
四.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5
A. 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	5
B. 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	10
C. 加沙地带	12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局势	14
六. 主要结论	14
七. 建议	15

一. 导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于 1968 年设立的。委员会现由三个会员国组成：斯里兰卡(主席)、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特别委员会今年的主席是斯里兰卡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帕利塔·科霍纳，另两名成员是马来西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侯赛因·哈尼夫和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福代·塞克。

二. 任务

2. 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和其后有关决议规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占领区系指那些被视为自 1967 年以来一直处于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领土，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组成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3.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76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后若需亦可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里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状况”。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A. 与会员国磋商

4. 特别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与会员国举行年度磋商。今年的优先重点是与延长特别委员会任务期限的大会第 66/7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会员国直接进行磋商。鉴于以色列继续其不向委员会任务提供合作的做法以及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涉及一些最紧迫的问题，还就实地访问的选项与会员国磋商。要求与第 66/76 号决议的所有 34 个共同提案会员国举行会议。除了与会员国举行会议之外，委员会还会晤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并听取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通报情况。与往年一样，委员会要求与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会议，但未获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举行了会议。

5. 与会员国的磋商得出以下要点。鉴于以色列持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由此产生大规模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仍十分重要。应让尽可能多的人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在这方面，除了探索更多的方法来促进委员会的公共信息宣传之外，还应不妨碍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情况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本报告，作为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补充。

6. 特别委员会成员已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在拟订本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时也已考虑到这些意见。

B. 调查以色列行为的实地访问

7. 以色列政府继续其不与特别委员会合作的做法。委员会访问该区域时无法直接进入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被占领土。委员会也无法与以色列有关当局进行磋商。不过，特别委员会获准穿越埃及与加沙之间的边界，访问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加沙地带。在加沙地带的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举行。特别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约旦召开会议。还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开罗召开会议。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的局势，委员会无法在该国举行会议。不过，委员会得以通过视频会议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对话者进行接触。

8. 特别委员会就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影响人权状况的行为广泛征求了意见。委员会向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叙利亚的受害人、证人、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并为便利他们与委员会会晤提供了支助。在编写本报告之前对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和其他材料进行了彻底审查。这些文件和材料已由秘书处存档。

9. 特别委员会感谢再次有机会会晤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纳比勒·阿拉比。成员们也感谢再次有机会会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囚犯和被拘留者事务部长伊萨·卡拉克。特别委员会还会晤了联合国各机构的高级官员。除了会见之外，委员会在加沙地带逗留期间，还访问了以色列强制设立的限制出入区(即“缓冲区”)、避难区、难民社区和人道主义援助分配中心。访问结束时，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开罗为委员会召开了一次新闻发布会。

四.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

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的状况

10. 委员会听到了有关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的待遇的大量证词。其中大部分证词令人震惊。每年约有 500 至 700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以色列拘留。证人告诉委员会，巴勒斯坦儿童从被拘留的那一刻起就受到虐待。深夜，家庭住宅被以色列士

兵包围，常有声音牵制榴弹射入屋中，门被打破，经常实弹射击，且没有提供任何正当理由。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以色列拘留巴勒斯坦儿童的行为 60%是在午夜和凌晨 5 时之间发生的。这些儿童 95%都被紧紧地绑住，90%被蒙上眼睛。他们被押上军车的后车厢。不许家长陪伴。家庭成员受到侮辱和恐吓，有时遭到殴打。这些儿童 32%报告被关在军车车厢地板上。75%报告身体受到暴力侵害，如被脚踢，而 57%则报告受到威胁，54%报告受到辱骂或口头侮辱。据证人称，拘留和移交儿童可持续数小时，其中往往包括会在以色列定居点、以色列检查站以及警察或军事基地停留。一名证人讲述两名巴勒斯坦未成年人被带到本雅明定居点的情况，他们被剥光衣服，用手铐铐在厕所里，以色列士兵和定居者在其身上撒尿。

11. 受害者和证人报告说，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没有被告知其权利，包括其法律代表权和控告权。相反，收到的证词表明，巴勒斯坦儿童经常被告知，如果坦白或认罪，他们就能够早点回家。87%的被拘留巴勒斯坦儿童被剥夺保释权，因此被拘留至法律程序结束。特别委员会获悉，58%的巴勒斯坦儿童在审讯过程中坦白，而 90%的儿童则认罪，以避免延长审前拘留。委员会还获悉，这些儿童约 30%被要求在其无法理解的希伯来文文件上签字，并被胁迫签字。根据收到的证词，在 63%的涉及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的案件中，以色列官员试图强迫他们成为告密者。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所面临的许多压力源自以下事实：以色列军事法庭将 99.74%的没有通过坦白或认罪获得解决的案件都判为有罪。

12. 特别委员会最为关切的是有关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受讯的报告以及一般拘留条件。在委员会调查期间，发现 33%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被脱衣搜身。这些儿童可能遭遇的一个令人震惊的例子是，一名儿童被带到阿列尔定居点，遭到殴打和撞墙，并被告知，如不在希伯来文悔过书上签字，士兵将用烙铁烫其皮肤。证人报告称，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往往被剥夺家人探视权，被剥夺法律代表权，与成年人一起被关押在牢房中，被剥夺接受教育的权利，即使只有 12 岁，也在以色列军事法庭中受审。这些儿童 63%被关押在以色列，这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6 条。委员会不安地获悉，以色列继续其对儿童判刑或在非本人家里对其进行软禁的做法，实际上是将其从家人中放逐。委员会通过证人获悉，有 192 名儿童被拘留，其中 39 人未满 16 岁。有证词表明以色列使用单独监禁来惩罚 12%的巴勒斯坦儿童被拘留者，委员会对此感到震惊。

13. 委员会了解到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特别关注的最近三项以色列军事命令。第 1644 号军事命令设立了儿童军事法庭。巴勒斯坦儿童以往都是与成年人一样在同一个军事法庭被起诉，他们现在被分开，由接受了“适当”培训的以色列军事法官审判。然而，对于保释申请和人身保护令听证会，儿童仍要送回成人军事法庭审理，在量刑方面并没有特别考虑到儿童易受伤害的情况。此外，第 1644 号军事命令仍允许 90 天内不准儿童见律师的做法，这与成年人一样。

14. 第 1676 号军事命令将巴勒斯坦儿童的法定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然而，由于第 1676 号军事命令并不适用于量刑规定，因此，16 和 17 岁的巴勒斯坦儿童仍会与成年人一样得到同样的刑罚。第 1676 号军事命令现在还规定必须通知巴勒斯坦儿童他们有权咨询律师。但以色列警察会按照被拘留的儿童提供的联络资料与律师联系，而巴勒斯坦儿童通常没有其律师的详细联络资料。此外，第 1676 号军事命令没有说明什么时候可以联系律师，还规定以色列警方应通知被拘留儿童的父母。但该规定不适用于以色列军队实施的拘留，并允许警方在所谓“安全犯罪”的案件中大大推迟通知。值得一提的是，目前还没有保证父母可以在孩子受到讯问时在场。

15. 第 1685 号军事命令将以色列军队在送交法官审理之前可拘留儿童的时限从 8 天减少到 4 天。必须指出的是，第 1685 号军事命令没有缩短以色列情报机构拘留儿童的时限。此外，必须指出，以色列拘留巴勒斯坦儿童进行上述许多虐待行为是从儿童被逮捕的那一刻起就开始了，一直持续到接下来的 48 小时。

16. 委员会深感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儿童被拘留者的待遇与其对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者的孩子在内的以色列儿童被拘留者的待遇严重不一致。以下例子很能说明问题。虽然以色列儿童必须至少 14 岁才可以接受监禁刑罚，但巴勒斯坦儿童 12 岁就可以接受这种刑罚。如上所述，巴勒斯坦儿童 16 岁就可以接受成人刑罚，而以色列儿童则必须年满 18 岁。尽管以色列儿童享有这种权利，但巴勒斯坦儿童在被审讯中没有合法权利让其父母在场。同样，以色列儿童可受益于审讯的音像记录。巴勒斯坦儿童则不能。虽然巴勒斯坦儿童在送交法官审理之前可被拘留 4 天，但以色列儿童必须在 12 至 24 小时内送交法官审理。此外，以色列儿童在不见律师的情况下只能拘留 48 小时，而巴勒斯坦儿童可在不见律师的情况下被拘留 90 天。同样，以色列儿童在没有被提出指控的情况下可被拘留 40 天，而巴勒斯坦儿童在没有被提出指控的情况下可被拘留 188 天。在指控和审判之间的最长时限方面，以色列儿童是半年，巴勒斯坦儿童则是两年。

以色列拘留巴勒斯坦人的做法

17. 特别委员会仍然维持对以色列审讯和拘留巴勒斯坦人的一般做法的长期关注。委员会获悉，尽管数字每天都在变化，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拘留中的巴勒斯坦人有 4 659 人。委员会了解到有关不可接受的监狱条件、各种形式的虐待——在一些情况下相当于酷刑、广泛使用单独监禁、普遍忽视医疗、对囚犯使用医学测试等情况。此外，还有人提醒委员会，以色列继续公然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76 条，在以色列领土内羁押巴勒斯坦人。

18. 与往年一样，许多受害者和证人描述违反国际法的审讯方法和羁押条件。以下做法被一再提到：长期隔离监禁；长时间剥夺睡眠；使用压迫姿势，如将被拘留者的双脚铐在椅子上，背部以一个极端的角度向座位弯曲；拳打、掌击和脚踢；

威胁被拘留者的家人，强迫被拘留者观看家人受到威胁或虐待；任意进行脱光衣服搜身；文化和宗教侮辱。委员会成员获悉，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以色列至少单独监禁着 50 名巴勒斯坦囚犯。多名证人提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指出，长时间单独监禁是一种酷刑或虐待。许多对话者强调，对所有巴勒斯坦囚犯的审讯进行录音或录像将是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一个重要步骤。

19. 委员会再次得到关于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和服务，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出现医疗忽视的大量证词。委员会成员获悉，以色列监狱管理局不向医生提供满足囚犯需求所需的足够资源，而且监狱的医生主要是普科医生，缺乏监狱服刑人口普遍存在的特定健康状况的知识和培训。据指出，缺少讲阿拉伯语的医生和其他医疗专业人士是导致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的一个关键因素。除这些问题以外，囚犯通常无法获得独立的专业医务人员的治疗。由于囚犯一般也不让打电话或探望家庭成员，他们无法向监狱外的人报告医疗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的非政府组织强调在监狱工作的以色列医生所面临的道德困境。虽然医生的职业要求他们首先忠于其病人(即囚犯)，但医生是由以色列监狱管理局雇用的，必须对监狱管理局负责。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的人认为，以色列监狱管理局的医生在实践中将其对雇主的责任置于对病人的责任之上。

20. 委员会希望国际上对以色列经常使用行政拘留给予更多关注，这实际上是广泛和有系统的任意拘留政策。虽然总数几乎每天都在变化，但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期间获悉，在以色列行政拘留中的有 310 人。这包括 6 个年轻的女孩和至少 21 名巴勒斯坦议员。成员们还听取了关于以色列适用其《非法战斗人员拘留法》的情况通报。《非法战斗人员拘留法》实际就是行政拘留，只是名称不同，主要用于拘留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这些被拘留者往往被长时间单独监禁。

21. 根据以色列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下承担的义务，以色列行政拘留这一做法存在的问题是多方面的。首先，行政拘留应当只在极特殊的情况下出于迫切的安全理由使用。它不应该被用来作为刑事诉讼的一种替代程序，而这似乎成了以色列的惯例。此外，被行政拘留者有权质疑拘留的合法性。这一质疑要想有效，被拘留者和律师就必须了解拘留原因。这必须扩大到让被拘留者和律师能够接触到拘留的依据，包括所谓的“秘密证据”。委员会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定，军事法院并没有为质疑行政拘留令提供切实有效的手段，因为这些法院不够独立公正。委员会还指出，人权委员会在审议以色列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遵守情况的报告时对以色列频繁和广泛使用行政拘留提出了关切。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拘留侵犯了被拘留者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包括以下权利：迅速以其能懂的语言详细被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

22. 委员会在加沙地带期间会见了巴勒斯坦国家足球队队员马哈穆德·萨尔萨克，他最近在对根据以色列《非法战斗人员法》对他进行的行政拘留进行 3 个月的绝食抗议后，被以色列释放。萨尔萨克先生的案例反映了在以色列占领期间被以色列任意拘留的数千名巴勒斯坦人的遭遇。他在一个检查站被逮捕，尽管他有所有必要的证件。他遭到粗暴对待，也没有被告知任何指控。他未获准见律师或家人。他无法经过任何司法程序质疑对他的拘留。没人向他提供指控他的任何资料或证据。他只是被告知，他是一个安全威胁，因此他的行政拘留令一再延长了将近三年。

23. 以色列广泛使用行政拘留，这也是促使 1 000 多名巴勒斯坦囚犯在今年 4 月 17 日的巴勒斯坦囚犯日发起大规模绝食抗议的问题之一。委员会获悉，这次大规模绝食之前还有几次个人进行的绝食，这些绝食活动引起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至少有 1 600 名巴勒斯坦人参加了大规模绝食抗议，以抗议以色列使用行政拘留、单独监禁等惩罚措施，并抗议不准见家人和不能获得教育和足够的医疗服务。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据报告，以色列监狱当局处罚许多自愿选择参加绝食的囚犯。委员会听到一些报告，作为对进行绝食的具体惩罚，参加绝食者受到身体虐待，不准寻求独立的医疗保健，也不准与家人联系，被置于单独监禁，四肢被铐在床上，或者遭到羞辱和受到普遍虐待。根据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至少有一名绝食者被强制治疗。委员会成员特别震惊地获悉，至少 3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殴打，并置于单独监禁，作为对参与绝食的惩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8 日发表的声明呼吁以色列当局确保提供适当的治疗，并尊重绝食者作为人的尊严。¹

24. 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以色列当局和巴勒斯坦囚犯代表 5 月 14 日达成的结束集体绝食协议的通报。对话者告知委员会，以色列当局同意解除对某些囚犯的单独监禁，允许包括来自加沙的家属探视，限制行政拘留的使用，并讨论其他的一般条件改善。据报告，囚犯们同意结束绝食，并且不在监狱内进行“安全活动”。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7 月 16 日，来自加沙的 24 名囚犯的确获得了家属探视。然而，委员会对来自证人、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报告深为关切，他们报告，以色列没有认真执行 5 月 14 日的协议。这些报告表明，以色列继续频繁使用行政拘留，包括延长对参加绝食的囚犯的行政拘留令。在这方面，委员会了解到，一些囚犯继续其个人绝食，或表示如果以色列不完全遵守所达成的协议，他们准备重新举行绝食。

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绝食抗议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面临生命危险》，新闻稿 12/99，2012 年 5 月 8 日，见：<http://www.icrc.org/chi/resources/documents/news-release/2012/israel-palestine-news-2012-05-08.htm>。

B. 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

拆毁住房和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

25. 作为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做法绝不能损害当地民众的利益。相反，以色列在法律上有义务造福当地民众。正是在这个法律框架中，委员会严重关切以色列拆毁巴勒斯坦人住房的做法。在过去三年，拆房活动大幅增加，201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之间有 378 栋建筑被拆毁。其中 120 栋被拆毁的房屋是家庭住宅。以色列在西岸共拆毁 622 栋家庭住宅，其中 2011 年拆毁了 222 栋。委员会不安地注意到，根据收到的资料，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共拆毁了 26 000 多栋巴勒斯坦人的建筑。

26. 特别委员会成员听到的证词表明，2011 年，60%的房屋拆毁发生在西岸的以色列定居点附近。拆毁房屋的目标地区似乎是东耶路撒冷、约旦河谷和南希布伦山。显然，这是以色列继续扩大定居点的优先地区。例如在东耶路撒冷，约 93 000 名巴勒斯坦人面临住房被拆的风险。这占到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口的 35%以上。2011 年，约旦河谷的拆房事件最多，有 199 栋建筑被拆毁，其中 88 栋是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回顾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后得出的初步结论，即以色列实施了“犹太化和领土控制战略”。

27. 这些强拆导致巴勒斯坦人被迫流离失所。委员会获悉，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5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其中 50%以上是儿童，流离失所。在约旦河谷，由于 2011 年的强拆，400 多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约 150 000 巴勒斯坦人被认为流离失所的风险较高。在南希布伦山，约 50 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认为流离失所的风险极大。上述 93 000 名生活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面临流离失所的风险。委员会获悉，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经常被拆毁他们住房的以色列人告知，他们应当离开巴勒斯坦，或迁至 A 区或 B 区。关于流离失所这个一般性问题，一些受害者和证人表示，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不仅部分履行了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政府的法律义务，而且使以色列的占领没有任何成本，因为是国际社会采取措施，提供了流离失所受害者的基本生活所需。

28. 委员会了解到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实行的规划和区划制度。这一制度为以色列拆毁巴勒斯坦人的建筑提供了政策依据。以色列的规划和区划制度不仅没有造福巴勒斯坦人，反而公然歧视他们。委员会成员获悉，以色列的第 418 号军事命令不准巴勒斯坦当地社区参与约旦河西岸的规划和区划活动。这项工作是由以色列军事机构“高等规划委员会”进行的。但是有人提醒委员会成员，根据 1995 年《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附件 3 第 27 条，西岸的规划和区划机构应在 18 个月内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9. 尽管 1995 年《临时协定》规定以色列有此义务，以色列继续一手把持西岸的规划和区划。因此，2007 年至 2010 年之间，申请在西岸建房许可的巴勒斯坦人中只有 4.4% 的人获发许可证。94% 的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申请被拒绝。在目前的情况下，70% 的西岸土地正式禁止巴勒斯坦人建房，而 29% 的土地实际上也禁止巴勒斯坦人建房。这使得西岸只有 1% 的土地允许巴勒斯坦人建房，而且还不太可能获得所需的许可证。东耶路撒冷的特殊情况值得密切关注。在以色列确定的市政边界之内，13% 的东耶路撒冷土地被正式分配给巴勒斯坦人开发。然而，这 13% 已经全部建有建筑。因此，实际上，巴勒斯坦人无法在东耶路撒冷建房。特别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自 1967 年以来，东耶路撒冷分配给巴勒斯坦人的 13% 建筑用地一直没有改变，尽管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口自那以来翻了两番多。委员会指出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特别是造福当地居民的义务，要求其采取措施，确保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和基础设施需求得到满足。

定居点和定居者暴力

30. 特别委员会再次收到大量关于以色列在其所占领土上非法殖民的资料。据所收到的资料，以色列目前有 500 000 以上公民生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 150 个定居点和 100 个前哨基地。许多证词提到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持续、往往可怕的暴力袭击事件。这类证词包括以色列定居者对无武装的巴勒斯坦人进行人身袭击和射击的录像和照片证据，期间，以色列士兵要么从远处进行观察，要么进行干预，逮捕巴勒斯坦人。向委员会介绍情况的证人、受害者和官员一致断定，定居者的暴力行为与以色列定居点的扩张有关，以色列政府不采取有效行动预防、调查和起诉袭击事件也鼓励了这一行为。向委员会作证的多名受害人和证人的重要观点是，以色列不采取行动阻止定居者的暴力行为，是强行驱逐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巴勒斯坦人的不成文的国家政策。

31. 委员会获悉，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至少有 154 个定居者暴力事件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或土地损坏。这比 2009 年增加了 237%，比 2010 年增加了 116%。在希布伦和纳布卢斯发生的事件次数最多。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一个趋势，即纳布卢斯的 Yitzhar 定居点周围有经过协调的大规模袭击事件。许多对话者指出这类暴力事件对巴勒斯坦人生计的影响，并指出，2011 年，至少 7 500 株巴勒斯坦人拥有的树木被以色列定居者摧毁，近 10 000 株树木被他们损坏。这相当于巴勒斯坦农民损失数百万美元的收入。此外，定居者经常摧毁巴勒斯坦人的供水基础设施，或污染巴勒斯坦人的水源，或阻止巴勒斯坦人汲水，对巴勒斯坦人的农业和个人卫生和健康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32. 对委员会的情况通报突出反映了以色列定居者所谓的“价格标签”战略。这一战略即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目标进行袭击，作为对反对定居点的任何威胁或行动的报复。“价格标签”袭击通常包括人身暴力威胁、宗教侮辱、故意破坏清真寺和教堂以及毁坏私人财产——特别是农业用地或焚烧汽车。这种

袭击还往往伴有涂鸦，其中提及“价格标签”战略，并指明是为哪一个定居点在报仇。委员会成员获悉，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在以色列，以色列宗教和政治团体继续通过公开出版物和口头言论支持“价格标签”战略。委员会成员还获悉，“价格标签”袭击事件也同样针对以色列军事设施，从而表明武装定居者团体实施“价格标签”战略的无法无天的程度。据报告，自 2008 年以来，“价格标签”袭击事件增加了两倍，2011 年有 24 起这类袭击事件，2012 年 1 月至 7 月有 11 起。

33. 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显示，以色列定居者进行的暴力袭击事件几乎完全未受惩罚。一个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监测了自 2005 年以来的 642 例报告的定居者暴力案件。这些案件中有 90% 由于缺乏证据而被销案。这些案件只有 9% 被提起诉讼。另一个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监测了 352 例报告的暴力案件，这些案件中只有 8% 被提起诉讼。而且，有人强调，许多案件巴勒斯坦人由于害怕武装定居者团体的报复而没有报告。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受害人和证人提到以色列领导人的声明，承诺政府将结束定居者的暴力行为。然而，受害者和证人表示，实际上，政府暗中鼓励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对其视而不见。一些证人指出，许多以色列政府官员，从高级政治领导人到军队领导人就住在定居点。许多证人，其中包括以色列人，质疑定居者和政府之间是否有任何真正的区别。

C. 加沙地带

34. 由于以色列不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因此，今年的实地访问是委员会自 1968 年成立以来第二次能够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委员会得以行经整个加沙视察当地情况。委员会访谈了受以色列封锁及相关政策和做法影响的证人和受害人，并会见了国际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收集关于加沙人权状况的最新信息。显然，封锁仍对加沙人民有灾难性的影响。

35. 特别委员会获悉，获准由以色列进入加沙运送货物的卡车数量略有增加。然而，这并没有显著恢复或改善生计。委员会注意到的影响福祉的关键因素证实了这一说法，其中包括，80% 的加沙人依赖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44% 的加沙人无粮食保障，有 13% 患有慢性营养不良；38% 的加沙人生活贫困；43% 的基本药物和 30% 的基本卫生保健品无法获取。委员会获悉，加沙 90% 以上的自来水不安全，不可供人食用，委员会还获悉了整个加沙缺乏可靠能源造成的影响，特别是造成大量消费不安全食品以及医院依赖发电机取电。

36. 对话者强调，将货物从埃及运入加沙所经由的数百个隧道主要用于走私亟需的建筑材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了解到为重建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发生的铸铅行动期间被毁的住房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在“铸铅行动”期间，3 500 栋住房被完全摧毁，2 900 栋住房被部分摧毁，53 000 栋轻微受损。共计 15 000 名加沙人自“铸铅行动”以来仍然流离失所。此外，自“铸铅行动”以来，加沙

还有 1 624 栋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被以色列摧毁。委员会获悉，加沙共需立即建造 71 000 栋住房。此外，加沙儿童迫切需要更多的学校。加沙 85% 的学校实行两班制，极大损害了教育质量。

37. 特别委员会会见了因以色列公然无视根据《奥斯陆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巴勒斯坦船只在距离海岸 3 海里外捕鱼而生计被毁的渔民。这使得加沙的渔民无法进入加沙 85% 的渔业捕捞区域，造成 80% 的加沙渔民失业。渔民们报告说，他们过去一般每年捕鱼 4 000 吨左右，现在就只能捕到约 1 400 吨，其中大部分捕获的鱼较小、销路不佳。渔民还报告说，甚至在这一任意强加的 3 英里限制范围内，他们也经常遭到逮捕、虐待和被没收设备。仅 2012 年上半年，国际组织记录在案的就有 64 起以色列军队实弹射击渔民事件。渔民代表报告说，以色列当局经常没收船只和其他捕鱼设备，有时也会归还，但要么是破损的，要么是缺少关键部件，如船上的马达。然而，为了拿回设备，渔民们不得不签署一份表格，说明他们受到拘留及其设备被没收是他们的错，因此，他们没有资格索偿。委员会还会见了农场和农用设备被以色列推土机摧毁的缓冲区农民，这实际造成加沙有近 20% 的土地被没收。农民们抱怨说，以色列宣布的安全区实际上征收了加沙 35% 的农业用地。因此，他们的谋生能力受到严重破坏。渔民和农民们讲述了受到实施封锁的以色列士兵的侮辱和粗暴对待情况，有时甚至是致命的。委员会获悉，自上次 2011 年 7 月的访问以来，在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开展军事活动期间，有 120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 26 人是平民，至少有 320 人受伤，其中 293 人是平民。

38. 加沙商人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有关以色列封锁对经济影响的详细情况。据指出，进口仍不到封锁前水平的 50%，并指出，以色列在“铸铅行动”期间摧毁了 26 个主要的工业性工厂和 319 个其他生产设施。对话者称，破坏这些工厂和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约 2.5 亿美元。此外，这使得加沙的所有制造业完全停止。商人还向成员报告说，前三个月中，以色列通过空中轰炸、坦克火力和推土机的清除行动又摧毁了 19 个工厂。向委员会一再强调的是，尽管加沙的巴勒斯坦人需要和想要工作，但以色列几近完全禁止出口的禁令抑制了经济增长，使得就业机会极为稀少。因此，约 30% 的加沙人失业。国际官员、民间社会代表和商人一直强调，加沙人的工作和适当生活水准权受到了以色列的封锁及其相关政策和做法的直接侵犯。

39. 特别委员会有机会看到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分发情况，对加沙人民能够在如此有限的条件下、尤其是在日常生活中保健不足、经常停电和并非少见的暴力情况下的生存应变能力表示钦佩。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不安地获悉，国际援助组织在支持其加沙行动方面正面临着严重的资金短缺。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局势

40. 特别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了要求，但其还是无法访问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以直接调查那里的人权状况。委员会成员约谈的民间社会人权活跃人士强烈谴责以色列长期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此外，委员会对以色列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义务继续表示关切。

41. 活跃人士诉说，以色列仍不让叙利亚家庭访问他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他地方的家人，而这些家人也被完全禁止探访身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他们。提出参加亲人婚丧仪式以及进行其他基本形式的社会和家庭交往的请求频繁遭拒问题被一再提出。特别委员会获悉，设法获得离开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外出许可的戈兰人要受到以色列官员各种有辱人格的待遇。根据收到的资料，自 2010 年以来，36 名戈兰人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外持有适当许可证旅行时或者被以色列处以罚款或者被拘留。活跃人士指出，每年约 450 名戈兰人申请在被占领的戈兰高地以外旅行，在支付了大量申请费后，却被剥夺了许可证，也没有收到退款。

4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周边和整个高地遍布的以色列地雷仍是戈兰人的严重关切事项。活跃人士强调这些地雷对儿童的危险，特别是有两个雷场距 Majdal al Shams 几所小学不到 200 米。特别委员会获悉，地雷不仅继续限制农业生产活动，而且包围了戈兰居民区，因而直接威胁到平民、特别是在该地区玩耍的儿童。这种武器造成的无差别风险的一个例子是，据报道，由于该地区下暴雨，一枚地雷于 2012 年 1 月 27 日爆炸。虽然私人财产被毁，但以色列没有答复赔偿请求。在此背景下，社会活跃人士指出，2012 年，以色列通过了国家地雷计划。然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根据委员会收到的报告，以色列没有清除戈兰居民区附近的雷区，只是扫除了只有以色列人参观的旅游景点的地雷。

43. 向特别委员会表达的一种意见是，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政策和做法是一种种族清洗。就此，委员会惊奇地得知，叙利亚戈兰人口目前约 21 000 人，而 1967 年戈兰人口约为 100 000 人。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收到的资料，目前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以色列定居者约 18 000 人，在总人口中占近 50%。活跃人士向委员会通报，约 500 000 名戈兰人目前住在大马士革。

六. 主要结论

44. 以色列上述政策和做法让特别委员会得出了一个总体结论。大规模监禁巴勒斯坦人，经常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和造成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大规模暴力行为以及没有努力防止定居者实施此类暴力行为或追究其责任，对加沙的封锁和由此产生的要依赖非法走私而生存，这些做法实际

是迫使巴勒斯坦人离开自己的土地或是使他们严重边缘化从而建立和维持一个永久压迫制度的策略。

45.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在西岸采用了两个不同的规划和区划制度：一个有利于以色列定居者，一个则阻碍抑制巴勒斯坦人。委员会成员的结论是，这可能表明，以色列政府打算冻结巴勒斯坦人的开发，进一步扩大以色列定居点。

46. 特别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大多数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的情况都发生在以色列定居点附近。成员们得出结论，这可能表明，以色列政府打算将巴勒斯坦人逐出他们的土地，剥夺他们的领土，同时进一步扩大以色列定居点。

47. 特别委员会的意见是，这些政策和做法是系统性的，从而使人质疑以色列政府声称其恪守两国和平与安全并存原则的说法。

48.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结论，即以色列对加沙的封锁是非法的，尤其是以色列在集体惩罚 160 万巴勒斯坦人。

七. 建议

49. 特别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根据其作为会员国的义务，特别是遵照大会第 66/76 号决议的要求，与委员会合作，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其任务。

50. 特别委员会敦促大会采取措施，解决以色列长期不与联合国合作的问题，特别是无视安理会决议、大会决议以及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设立的各项机制。就此，特别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以色列决定终止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大会不妨考虑实施制裁，以敦促以色列履行会员国义务。

51. 特别委员会敦促大会把这份报告发送秘书长，以便转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连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一道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

52. 特别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改变有关逮捕、拘留和判决巴勒斯坦未成年人的各项政策和做法，使其符合与儿童有关的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应彻底和透明地调查与虐待被拘留儿童有关的所有指控，应依法从严惩处暴力侵害儿童的犯罪人，并应对参与涉及儿童的安全行动或司法程序的官员进行全面的培训，使其了解适用的国际法律和标准。

53. 特别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将第 1644、1676 和 1685 号军事命令符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尤其是那些与儿童最相关的标准，并考虑要求儿童基金会提供这方面的专门知识。

54. 特别委员会敦促大会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履行其对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国际义务。此类行动应解决委员会在本报告及以往各项报告中提出的关切问题。可采取的行动包括设立由相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专家组成的独立的国际机制，专门监测、报告并宣传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的状况。
55. 特别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终止其包括根据《非法战斗人员法》对巴勒斯坦人的非法行政拘留。所有被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必须要么予以审理，并提供所有适用的司法保障，要么立即释放。
56. 特别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严格和真诚地履行其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与绝食的巴勒斯坦囚犯达成的协议中所作承诺。
57. 特别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并对住房被拆毁的巴勒斯坦人提供适当补偿。
58. 特别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法律义务，造福其占领的领土上的居民。首先，以色列应与巴勒斯坦人直接协商，立即修改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规划和区划制度。
59. 特别委员会忆及，联合国的多份决议和报告都明确指出，以色列旨在将其人口转移到其自 1967 年以来就占领的领土的政策和做法均属非法。委员会强调，以色列有必要停止对这些领土的进一步殖民化。
60. 特别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结束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其中必须包括调查暴力事件，对犯罪人提起刑事诉讼，并确保对被定罪者予以适当惩处。
61. 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取消对加沙的封锁。这应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的要求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定期提供食物、药品及其他基本的物资和服务。取消封锁还应意味着提高以色列过境点处理货运和商业物资的能力，包括促进源自加沙的出口。
62. 特别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破坏加沙的农业和渔业。在领海问题上，以色列必须调整政策和做法，使其符合其同意列入《奥斯陆协定》的内容，即对加沙渔民实行 20 海里的限制。
63. 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人探访居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他地方的家庭成员，并允许这些家庭成员探访他们居住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亲人。委员会敦促以色列政府寻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以确保可以进行这些探访。
64. 特别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清除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居民区和学校附近的所有地雷。